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